

## 103 學年度 社會工作系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社會工作概論	3	
社會個案工作	3	
社會團體工作	3	
社區工作	3	
社會福利行政	3	
方案設計與評估	3	
心理學	3	
社會學	3	
社會心理學	3	
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3	
社會統計	3	
社會工作研究法 1	3	
社會工作管理	3	
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3	
<u>社會工作實習 (1)：社會福利機構實習/</u> <u>社會工作實習 (1)：社會救助機構實習/</u> <u>社會工作實習 (1)：社區工作機構實習/</u> <u>社會工作實習 (1)：社會行政機構實習</u>	4	1.社會工作實習(1)四選一 2.修完「社會工作概論」、「社會個案工作」、「社會團體工作」及「社區工作」始可選修
<u>社會工作實習 (2)：社會福利方案實習/</u> <u>社會工作實習 (2)：社會救助方案實習/</u> <u>社會工作實習 (2)：社區工作方案實習</u>	4	1.社會工作實習(2)三選一 2.修完「社會工作實習(1)」及「方案設計與評估」始可選修
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	2	選修
社會福利概論	3	選修
應修學分總數	55	
備註：		
可招收名額	5 名	
申請資格	依本校規定	
應繳交資料	本校在校成績	
審查方式	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	
其他規定		